

115 年度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

製作日期：115.01.02

	法規命令名稱	類型(訂定、修正或廢止)	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	預定辦理期程	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	聯絡人及聯絡方式
1	數位發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	修正	因應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於 114 修正施行，原授權條文次號已變更，爰配合修正，並檢視其他內容之妥適性。	115.4 預告 115.7 發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聯絡人：韌性建設司 蕭分析師 電話：(02)2380-0145 電子郵件： hsiaoyc@moda.gov.tw
2	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	修正	電信事業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調整為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檢視其他內容之妥適性。	115.9 預告 115.12 發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聯絡人：韌性建設司 蕭分析師 電話：(02)2380-0145 電子郵件： hsiaoyc@moda.gov.tw

3	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	修正	因應新興通訊服務技術，擬修正「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」及「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」，促進頻譜資源使用效率與公益性。	115.08 預告 115.12 發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聯絡人：資源管理司 吳專員 電話：(02)2380-0753 電子郵件： qjaiwu@moda.gov.tw
4	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	修正	針對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屆期換照所涉頻率，修正申請核配頻率應檢具文件。	115.2 發布 (已於 114.11 預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聯絡人：資源管理司 王專員 電話：(02)2380-0734 電子郵件： hsiuhsunwang@moda.gov.tw

5	集資平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	訂定	<p>本事項草案共計有應記載事項 13 點，不得記載事項 8 點，擬作為未來規範集資平臺業者完善專案審查與監督之依據，使贊助人了解贊助風險並合理判斷是否參與集資專案。課予集資平臺業者相關義務，包含專案審查與監督制度、揭露集資專案資訊、贊助人風險提示機制、贊助人救濟機制，及要求集資平臺業者完善爭議處理機制等，期以保障贊助人權益和促進整體回饋型群眾募資產業之發展。</p>	115.2 發布 (已於 112.11 預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聯絡人：數位產業署 陳專案規劃師 電話：(02)2380-8324 電子郵件： cmchen@adi.gov.tw</p>
6	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	修正	<p>因《洗錢防制法》及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》於 113 年修正發布，爰配合修正。本次修正內容包括消費者之身分認證、支付指示之再確認與事後核對等；另課予業者不得單方變更契約、不得限制消費者個人資料權利行使、禁止約定證據排除等義務，期以保障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消費者的權益。</p>	115.3 預告 115.9 發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聯絡人：數位產業署 江科長 電話：(02)2380-8320 電子郵件： chiangcy@adi.gov.tw</p>

7	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	修正	<p>本事項修正涉本部與經濟部業務分工，前於 114 年 1 月預告由二部一併適用，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下稱 NCC)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修正《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》，其內容與本部與經濟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之「研商經濟部與數位發展部網路零售業務分工事宜會議」所研議之分工尚有差異。本部將依據 NCC 最新修正之分工原則，續與經濟部研商，再行修正本事項。</p>	<p>115.6 再次預告 115.12 發布 (已於 114.1 第 1 次預告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<p>聯絡人：數位產業署 陳專案分析師 電話：(02)2380-8314 電子郵件： circle@adi.gov.tw</p>
8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	修正	<p>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，為配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	<p>115.01 發布 (已於 114.11 預告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<p>聯絡人： 資通安全署李科員 電話： (02)2380-8813 電子郵件： james74150@acs.gov.tw</p>

9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	修正	<p>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，為配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，爰配合修正責任等級提報機關，以及酌修相關法遵事項。</p>	115.01 發布 (已於 114.11 預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聯絡人： 資通安全署黃助理程式設計師 電話：(02)2380-8818 電子郵件： danh2871@acs.gov.tw</p>
10	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	修正	<p>(1)名稱修正為：<u>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</u>。 (2)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，為配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	115.01 發布 (已於 114.11 預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聯絡人： 資通安全署陳科長 電話： (02)2380-8753 電子郵件： evanchen@acs.gov.tw</p>

11	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辦法	修正	<p>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，修正本辦法：</p> <p>(1)名稱修正為：<u>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</u>。</p> <p>(2)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審核結果、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之方式，均於審核完成後一小時內，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。</p> <p>(3)增加公務機關應配合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規劃、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；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、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。</p> <p>(4)增加演練作業相關參與人員知悉機敏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。</p>	115.01 發布 (已於 114.11 預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聯絡人： 資通安全署陳分析師 電話： (02)2380-8691 電子郵件： chen0437@acs.gov. tw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12	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	修正	<p>茲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，其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變更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將機關接收指定情資後，應回報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義務明確化。</p>	115.01 發布 (已於 114.11 預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聯絡人： 資通安全署陳專員 電話： (02)2380-8671 電子郵件： ating@acs.gov.tw</p>
13	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	修正	<p>(1)名稱修正為：<u>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</u>。</p> <p>(2)參考《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》及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，增訂適任性查核項目及程序。</p> <p>(3)鑒於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制度已運行多年且逐漸成熟，爰予以法制化，增訂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機構遴選及教學查核、資通安全職能評量之類別、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之撤銷或廢止等規定。</p>	115.01 發布 (已於 114.11 預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聯絡人： 資通安全署胡資安 程式設計師 電話： (02)2380-8722 電子郵件： luciahu@acs.gov.tw</p>